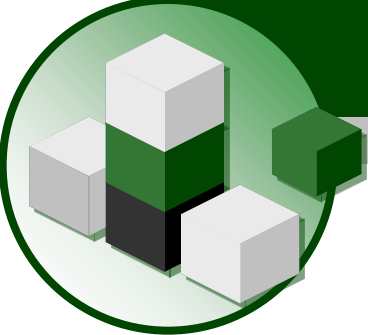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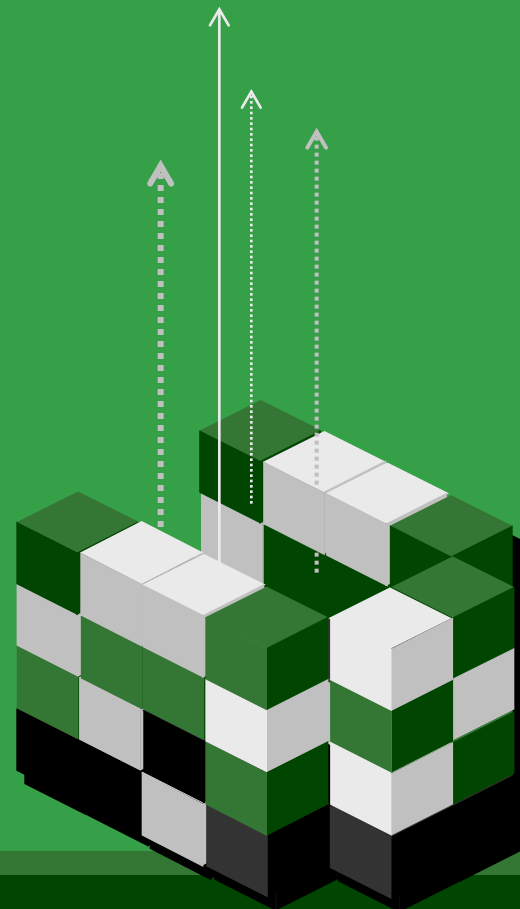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个人所得税 计税方法

财务资产处

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工资、薪金所得

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**任职或受雇有关**的其他所得。

工资项目包括

一般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法定扣除额3500元

工资中可税前扣除项目

基本养老保险费

基本医疗保险费

失业保险费

住房公积金

无房补贴

提租补贴

三费一金

按照（2000）京房改办字
第080号文规定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税率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（含税级距）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1,500 元	3%	0
2	超过 1,500 元至 4,500 元的部分	10%	105
3	超过 4,500 元至 9,000 元的部分	20%	555
4	超过 9,000 元至 35,000 元的部分	25%	1,005
5	超过 35,000 元至 55,000 元的部分	30%	2,755
6	超过 55,000 元至 80,000 元的部分	35%	5,505
7	超过 80,000 元的部分	45%	13,505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举例

例如:某人工资条中各项目工资、补贴加总后合计应发工资为6599.65, 可税前扣除项目为:

无房补贴: 1000
补充医保: 3
医疗保险: 178
失业保险: 18
房基金: 1069
提租补贴: 80

税前扣除项目合计: 2348元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计税收入} &= \text{应发工资} - \text{税前扣除项目} - \text{法定扣除额} \\ &= 6599.65 - 2348 - 3500 \\ &= 751.65\end{aligned}$$

按税率表找出相应的税率及扣除数计算扣税为

$$\text{计算税金} = 751.65 \times 3\% - 0 = 22.55$$

保健费	14.15
保留性补贴	55
菜篮补贴	70
副补	2.5
伙食补助	50
绩效	1250
课题创新	2100
提租补贴	80
无房补贴	1000
职务补贴	1025
职务工资	680
职务津贴	273
补充医保	-3
代扣税金	-22.55
房基金	-1069
失业保险	-18
医疗保险	-178
扣工会会费	-4.75
应发工资	6599.65
扣款合计	1295.3
实发工资	5304.35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举例

再例如:某人工资条中各项目工资、补贴加总后合计应发工资为17436.65, 可税前扣除项目为:

无房补贴:	0
补充医保:	3
医疗保险:	252
失业保险:	25
房基金:	1513
提租补贴:	115

税前扣除项目合计: 1908元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计税收入} &= \text{应发工资} - \text{税前扣除项目} - \text{法定扣除额} \\ &= 17436.65 - 1908 - 3500 \\ &= 12028.65\end{aligned}$$

按税率表找出相应的税率及扣除数计算扣税为

$$\text{计算税金} = 12028.65 \times 25\% - 1005 = 2002.16$$

保健费	26.15
保留性补贴	54
菜篮补贴	70
导师津贴	1200
副补	2.5
伙食补助	50
绩效	7300
绩效2_	225
课题创新	4200
提租补贴	115
职务补贴	1580
职务工资	1630
职务津贴	984
补充医保	-3
代扣税金	-2002.16
房基金	-1513
失业保险	-25
医疗保险	-252
扣电梯运行费	-46.94
扣工会会费	-13.05
应发工资	17436.65
扣款合计	3855.15
实发工资	13581.5

个人所得税——奖金扣税方法



个人所得税奖金征税——国税发[2005]9号

1

全年一次性奖金**除以12个月**，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。**今年按新税率表进行确定。**

2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对每一个纳税人，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**一次**。

3

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，如半年奖、季度奖、加班奖、先进奖、考勤奖等，一律与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**合并计税**。

个人所得税——奖金扣税方法



计算实例

当月工资交税

张某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**36000**元，当月工资**4500**元，计算个人所得税如下：

一、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

(1) $36000 \div 12 = 3000$

(2) 适用的工资税率为10%，速算扣除数为105元

(3) $36000 \times 10\% - 105 = 3495$

二、当月工资、薪金计税方法

$(4500 - 3500) \times 3\% - 0 = 30$

三、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

$3495 + 30 = 3525$

当月工资不交税

张某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**36000**元，当月工资**2800**元，计算个人所得税如下：

一、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

(1) $[36000 + 2800 - 3500] \div 12 = 2941.67$

(2) 适用的工资税率为10%，速算扣除数为105元

(3) $[36000 + 2800 - 3500] \times 10\% - 105 = 3425$

二、当月工资、薪金未达纳税标准

三、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

$3425 + 0 = 3425$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一次性奖金计税——注意问题

出现税前收入高，而税后收入少的现象

A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分别为18000

应缴个人所得税计算

$18000/12=1500$;

适用所率3%;

应缴税金:

$18000 \times 3\% = 540$ 元;

税后收入:

$18000 - 540 = 17460$ 元

税前：多发1元

$18001 - 18000 = 1$

税 后：

少拿1154.1元

$17460 - 16305.9 = -1154.1$

B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分别为18001

应缴个人所得税计算

$18001/12 = 1500.08$

适用所率10%;

应缴税金:

$18001 \times 10\% - 105 = 1695.10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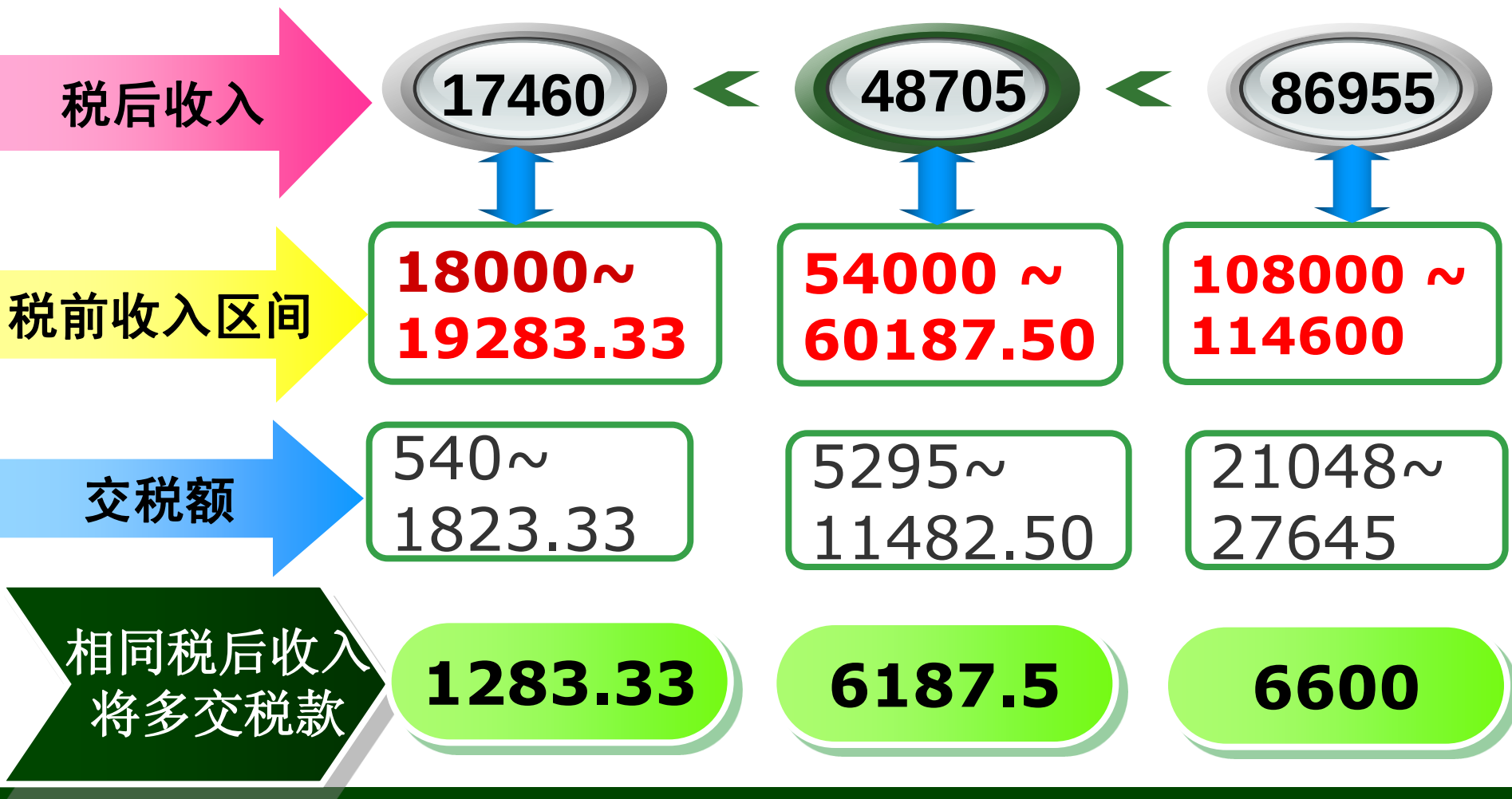
税后收入:

$18001 - 1695.1 = 16305.9$ 元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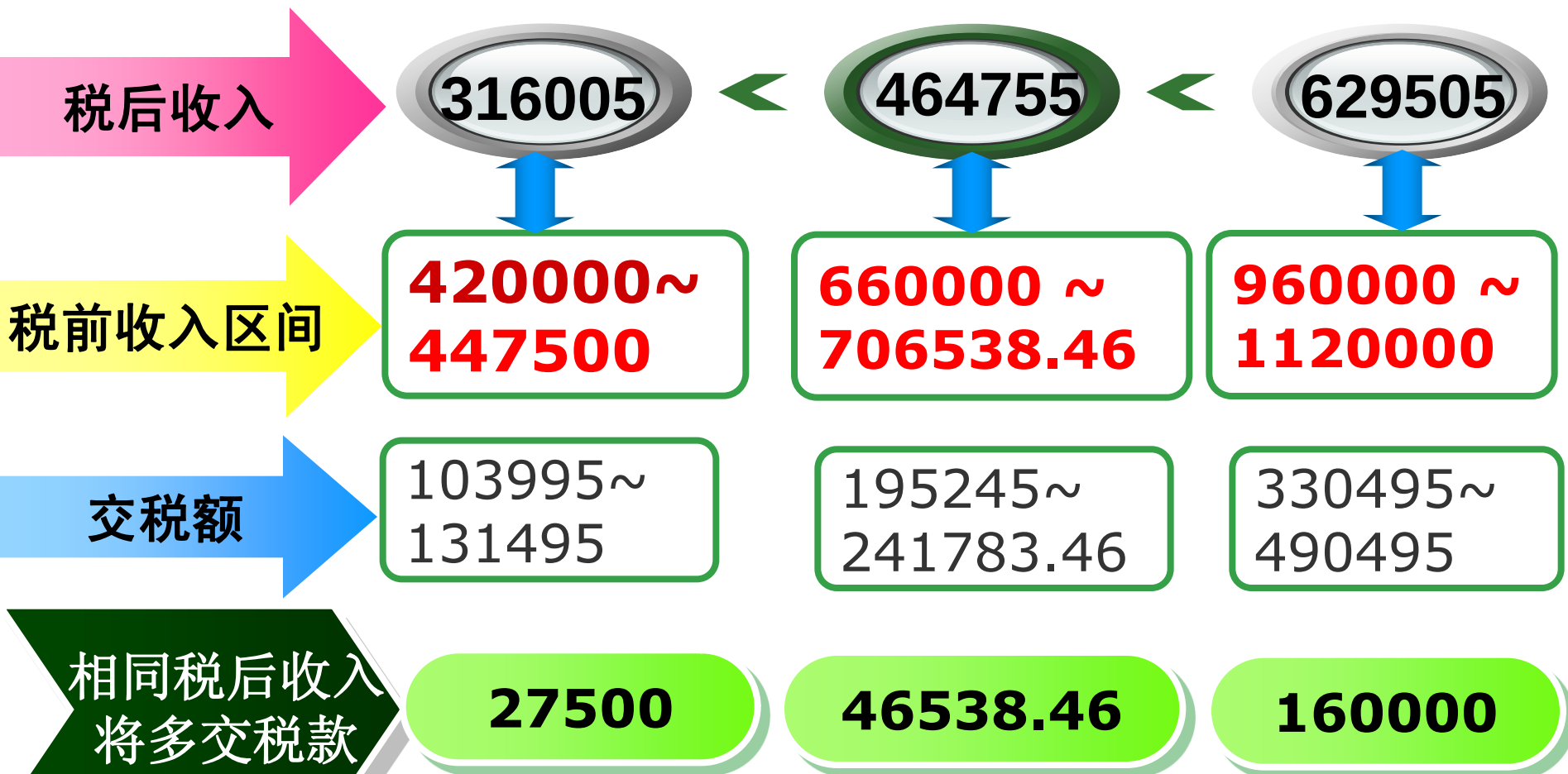
可能让您多纳税少拿钱的区间如下：



个人所得税——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可能让您多纳税少拿钱的区间如下：



个人所得税——劳务报酬所得



劳务报酬所得

劳务报酬所得，是指个人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**讲学**、新闻、广播、翻译、**审稿**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。

与工资薪金的区别

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为工资、薪金所得，**不存在**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。

个人所得税——劳务报酬所得



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800以下

免税

800~4000

应纳税所得税

$(\text{每次收入额} - 800\text{元}) \times 20\%$

4000以上

应纳税所得税

$[\text{每次收入额} \times (1 - 20\%)] \times 20\%$

个人所得税——劳务报酬所得



计算实例

税前1000元

王某税前发劳务费1000元时

应交纳所得税为： 40元
 $(1000-800) \times 20\% = 40\text{元}$

税后收入为： 960元
 $1000-40 = 960\text{元}$ 。

税后1000元

如果王某想税后拿到1000元劳务费时，

税前应发105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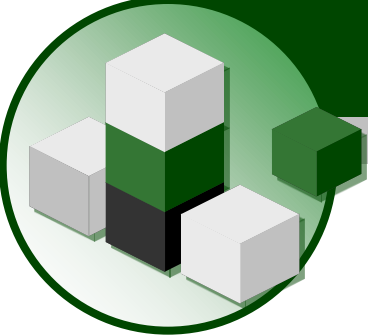
扣税： $(1050-800) \times 20\%$
 $= 50\text{元}$

税后收入： $1050-50=1000\text{元}$



发票开“礼品”要交 20%的个人所得税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0]57号）规定：部分单位和部门在年终总结、各种庆典、业务往来及其他活动中，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有关人员发放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，对个人取得该项所得，应按照个人所得税“其他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代扣代缴。



Thank You!

财务资产处

